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评审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钻研，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429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就读我院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，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。

第二章 奖励等级、标准与比例

**第四条**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。第一学年不分等级；第二、第三和第四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、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、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；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%、二等奖占60%、三等奖占20%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。第一学年不分等级；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、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、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；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%、二等奖占60%、三等奖占20%。

**第六条**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，不分等级。

**第七条** 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，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，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，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：

（一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
（二）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；

（三）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，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五）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。

**第十条** 因公在国（境）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。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，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由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，研究生秘书、学工秘书、分团委书记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，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、管理、上报等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研究生个人填写申请表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审核。学生班级按照研究生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无误后上报学院评审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审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。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，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审定名单提交计财务处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（五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提请裁决。

第五章 评定办法及标准

**第十三条**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五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价，各部分满分100分。按照20%德育成绩、50%智育成绩、10%体育成绩、10%美育成绩、10%劳育成绩的比例进行折算，折算后各项成绩之和即为最终成绩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德育”由基本成绩、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。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行为规范等情况。研究生在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，“德育”成绩计为不合格，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智育”主要由课程成绩、科研创新、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，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。课程成绩为各门成绩的加权平均；科研创新、专业实践的系数设定应体现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区分度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体育”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。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、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“美育”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。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、鉴赏能力、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。

**第十八条** “劳育”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。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、劳动精神的领会、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。

第六章 其 他

**第十九条**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最终成绩进行排序，如最终成绩相同，按照智育、德育顺位排序。

**第二十条** 低年级研究生所涉及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学年9月1日至评定年8月31日；毕业年级所涉及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学年9月1日至评定年提交材料截止之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被发现存在本细则第九条情形的，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研究生德育实施标准

2.研究生智育实施标准

3.研究生体育实施标准

4.研究生美育实施标准

5.研究生劳育实施标准

附件 1

研究生德育实施标准

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（A）、加分项（B）及扣分项（C）三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-C。

二、基本成绩（A）

基本成绩满分80分，主要包括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行为规范三个方面，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信念、法纪观念、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，一般可由导师、研究生秘书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，根据研究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。其中导师评分（25分）、团支部评分（25分），理论学习（30分）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政治表现（50分）**

1.基本素养（20分）

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2）理想信念坚定，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关心国家大事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积极追求进步。

（3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，立志扎根人民，奉献国家。

以上得分由导师和团支部（各占50%）依据学生日常政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。

2.理论学习（30分）

（1）日常学习表现（20分）

按时参加党、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，积极参与讲座报告、党团组织活动及“青年大学习”等各类线上、线下学习和培训。依据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参会签到簿、会议记录簿、学习笔记簿等“三簿”记录情况以及学生交流发言、提交心得体会等情况进行赋分。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记录和研会办公室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。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完成度（%） | 青年大学习（10分） | “三簿”完成情况（10分） |
| 90%~100% | 10 | 10 |
| 80%~90% | 8 | 8 |
| 60%~80% | 6 | 6 |
| 60%以下 | 0 | 0 |

备注：未在青年大学习系统的学生参照以上标准实行。

（2）学习成效（10分）

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等考核，并根据考核表现评价学习成效。

学习成效=测评年度该生测试分数/10

**（二）道德品质（15分）**

1.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。

2.严于律己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人际关系良好。

3.遵守社会公德，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、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。

以上得分由导师和团支部（各占50%）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。

**（三）行为规范（15分）**

1.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恪守科学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。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，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。

3.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。

以上得分由导师和团支部（各占50%）依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。

三、加分项（B）

加分项满分20分（该项总分不超过20分，累计得分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），由工作小组核查赋分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学年内担任学校、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视工作表现进行加分。其中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兼职辅导员加8分，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加5分，班委、党支部委员、研究生会志愿者、党建和就业服务队志愿者加3分。干部任期须满一届/年，不满不加分。（此项上限10分）

2.学年内获得先进班集体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良学风示范班等校级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，集体成员可分别加2分。

3.学年内获得学校微党课大赛前三名的加5分，学院微党课大赛前3名的加3分。

4.学年内多次参加校院各级活动，且有良好表现，获得校级通表加1分/次，院级通表加0.5/次。活动证明不算作通表。

5.学年内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、报道，能在同学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在学院、学校或社会上有积极影响，视具体事迹加1~10分。该项须有书面材料，交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。

6.参加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选修课程，经考核合格的，每门课加1.5分。

7.获得教育部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，全国高校“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”“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”，共青团中央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等荣誉的，加20分。

8.经学院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加分项。

四、扣分项（C）

扣分项上限20分。主要根据学校、学院、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。由班级团支部组织进行。

1.有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或在评选过程中存在失信造假等行为的每次扣5分。情节严重的扣20分。

2.党员无故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的，团员无故不参加团组织生活的，每次扣0.5分。

3.不遵守课堂纪律，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的，每次扣0.5分。以上情况以班委记录，辅导员、任课老师抽查为准。

4.受校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每次扣1分，受院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.5分。

5.未按规定履行请假、返校申请、销假手续等，每次扣0.5分，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。

6.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明令禁止的行为，视其情节每次扣1~3分。

7.受校级处分者，警告处分扣4分/次，严重警告处分扣6分/次，记过处分扣8分/次，留校察看处分扣10分/次。以处分决定下达之日算起。受校级违纪处分的，在处分期内没有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等资格。

8.有其他影响学校、学院、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（或荣誉）的行为，酌情扣分。

附件 2

研究生智育实施标准

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（A）、科研创新（B）、专业实践（C）及扣分项（D）四部分组成。

最终成绩=i A+m B+n C-D （i+m+n=1），满分100分。

**表1 不同专业年级各项权重比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课程成绩i | 科研创新m | 专业实践n |
| 二年级学硕 | 50% | 30% | 20% |
| 三年级学硕 | 10% | 60% | 30% |
| 二年级专硕 | 50% | 30% | 20% |
| 三年级专硕 | 10% | 50% | 40% |
| 二年级学博 | 40% | 40% | 20% |
| 三年级及以上学博 | 10% | 60% | 30% |
| 二年级专博 | 40% | 30% | 30% |
| 三年级及以上专博 | 10% | 50% | 40% |

二、课程成绩（A）

课程成绩满分100分，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，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。

课程成绩=整体加权平均分

三、科研创新（B）

科研创新满分100分，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。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的成绩，结合专业特点赋予分值计算。由基本分、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两个部分组成。

**（一）基本分（20分）**

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。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，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。

**（二）成果加分（80分）**

科研创新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、科研获奖等。此项满分80分，累计得分超过80分的按照80分计。

1.发表文章

研究生发表论文必须满足本人为第一作者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。并列第一为2人时（导师排名除外），按照排名分别占60%和40%记分；并列第一为3人时，按照排名分别占50%、30%和20%记分。

**表2 文章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发表刊物** | **计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CNS正刊 | 80/篇 | 1.SCI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首页；中文论文需见刊或可在线查询（附导师签字）。2.三年级硕士生、四年级博士生科研成绩所涉及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学年9月1日至评定年提交材料截止之日，文章已录用通知经导师签字可以参评。 |
| CNS子刊（IF>10） | 50/篇 |
| SCI论文（中科院大类1区） | 15/篇 |
| SCI论文（中科院大类2区） | 10/篇 |
| SCI论文（中科院大类3区及以下） | 5/篇 |
| EI | 5/篇 |
| 中文核心期刊 | 5/篇 |

2.科研成果获奖

按下表标准给予加分。

**表3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励级别 | 计分标准 |
|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| 前15名加80分，其余加60分 |
|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| 一等奖 | 前12名加45分，其余加35分 |
| 二等奖 | 前8名加40分，其余加30分 |
| 三等奖 | 前5名加35分，其余加25分 |
| 厅局级科学技术奖 | 一等奖 | 前10名加30分，其余加20分 |
| 二等奖 | 前8名加25分，其余加15分 |
| 三等奖 | 前5名加20分，其余加10分 |

四、专业实践（C）

专业实践满分100分，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。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方面取得的成绩，结合专业特点赋予分值计算。由基本分、专业实践成果加分两个部分组成。

**（一）基本分（20分）**

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（副导师、联合培养导师、行（企）业专家）负责评分。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实践精神和实践潜力，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专业实践工作的实际表现。

**（二）成果加分（80分）**

专业实践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发明的重要创新性专利、实践调研报告、创新创业竞赛、学术会议报告等。此项满分80分，累计得分超过80分的按照80分计。

1.专利得分

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均须为授权项目，受理项目不可作为得分依据。计分依据如下：

**表4 专利类计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励级别** | **加分** | **备注** |
| 国家（国际）发明专利 | 10分/项 | 专利以前两名计（或前三名，其导师须为前两位之一）,按照排名分别占100%和60%记分。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8分/项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5分/项 |

2.学科竞赛

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当年公布或备案的国家级（省级）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名单为准；若奖项设有特等奖，奖励等级依次顺延；所有加分荣誉均应在相应学历层次内获得。

竞赛奖励获奖若为多人获得，按照排序加分：第一位按照100%加分，第二位按照80%加分，第三位按照60%加分、第四位按照30%加分，第五位及以后按照10%加分。凡报名参与相关竞赛的团队，队长加2分，其它成员加1分。（获奖后不重复加分）

|  |
| --- |
| **表5 竞赛奖励计分标准** |
| **层次** 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 **D** |
| 国家级及以上 | 60 | 55 | 50 | 45 |
| 省部级 | 30 | 25 | 20 | 15 |
| 地市级 | 20 | 15 | 10 | 5 |
| 区校级 | 10 | 8 | 6 | 4 |
| 注：A 等指特等奖、一等奖、金奖；B 等指二等奖、银奖、单项一等奖；C 等指三等奖、铜奖、单项二等奖；D 等指优秀奖等。同一成果不重复加分，加分就高不就低。未在竞赛名单中的科研成果获奖，统一按照3分/项加分。 |

3.学术报告得分

在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中作报告加10分/次，进行墙报展示（第一作者）加5分/次；在境内国际会议或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中作报告6分/次，进行墙报展示（第一作者）加3分/次；在校外其它学术会议中作报告4分/次，进行墙报展示（第一作者）加2分/次；在校级学术活动中作报告加2分/次，在院级学术活动中作报告加1分/次，在校、院级学术会议中进行墙报展示（第一作者）加0.5分/次。作报告和墙报展示均以证书或证明为准。

五、扣分项（D）

扣分上限为20分，由研究生办公室认定。主要包括测评年度内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；学位论文（专业实践）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；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、学术交流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（以学校、学院活动记录为依据），每项扣5分。

附件 3

研究生体育实施细则

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（A）、加分项（B）两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。

二、基本成绩（A）

基本成绩满分80分。主要包括研究生体育认知、体育技能和体育活动三个方面，由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，根据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，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体育认知（30分）**

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、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、心理健康的作用，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。

**（二）体育技能（30分）**

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、锻炼方式，掌握1~2项运动技能，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。

坚持每天阳光运动一小时，科学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锻炼计划，养成体育锻炼习惯。

**（三）体育活动（20分）**

1.积极参与体育类社团，经相关老师、社团负责人等工作考核后，担任各级体育类社团或组织负责人等，每人加3分；积极参加院校各类球队、田径队、学院体育俱乐部的常规训练活动，出勤率在85%以上，加2分。（5分）

2.积极参加校内、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，特别是参与集体运动项目（如趣味运动会、越野赛、啦啦操比赛、各类球赛等）等，计3分/次。（如获奖则不重复计分，只算加分项）（15分）

三、加分项（B）

加分项满分20分（该项总分不超过20分，累计得分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），由工作小组核查赋分。重点考察研究生参加体育竞赛及获奖情况（如国家/省/市/校/院运动会/体育专项比赛、趣味运动会等）、参加体育代表队训练情况、所获体育类证书情况、选修体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。

1.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

（1）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，获奖并取得名次者加20分，其它加10分。

（2）参加校市级体育竞赛并获得名次，前三名加10～12分，其他加8分。

（3）参加院级体育竞赛并获得名次，前三名加4～6分，其他加3分。

以上活动中，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活动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，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，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。

2.获体育类相关证书，每项加2分。（此项与体育竞赛不重复计算）

3.学生选修《气排球》、《羽毛球》、《乒乓球》、《形体瑜伽》、《太极拳》、《健身八段锦》等体育类选修课程，考核合格的，每门次加2分。

附件 4

研究生美育实施标准

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（A）、加分项（B）两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。

二、基本成绩（A）

基本成绩满分80分，由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，根据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感知能力（30分）**

树立正确的审美观，养成了热爱美、体验美、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，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。

**（二）鉴赏能力（25分）**

1.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，一定的鉴别、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。（15分）

2.掌握运用美学知识、技能和规律，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；讲究个人卫生，穿戴整洁得体，妆容自然大方，不穿奇装异服，不化奇怪妆容。（10分）

**（三）表现能力（25分）**

1.积极参与文艺类社团，经相关老师、社团负责人等工作考核后，担任各级文艺类社团或组织负责人等，每人加3分；积极参加院校各类舞蹈队、乐队、合唱团等的常规训练活动，出勤率在85%以上，加2分。（5分）

2.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文艺类、指导类活动（如联欢晚会、舞蹈大赛、话剧大赛、演讲比赛、十佳歌手、书法创作、摄影比赛、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、就业讲座等），计2分/次。（如获奖则不重复计分，只算加分项）（10分）

3.在国家级媒体、省级媒体、市（校）级媒体、院级媒体以独立作者所发作品被录用或转载后均可得到相应基础分，同一作品就高不就低（此项上限10分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国家级媒体及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 | 3分/篇 | 署名为多人时，第一作者占100%，第二位占80%，第三位占60%。 |
| 省级媒体及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 | 2分/篇 |
| 市（校）级媒体 | 1分/篇 |
| 学院官网 | 0.5分/篇 |

三、加分项（B）

加分项满分20分（该项总分不超过20分，累计得分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），由工作小组核查赋分。重点考察研究生在运用美学知识、技能和规律，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；积极参与生活美、科学美、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

（1）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竞赛并获奖，前三名加18～20分，其他加8分。

（2）参加校市级文艺竞赛并获奖，前三名加6～8分，其他加5分。

（3）参加院级文艺竞赛并获奖，前三名加4～6分，其他加3分。（不含参与奖）

以上活动中，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活动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，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，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。

2.获文艺类相关证书（器乐、表演等），每项加2分。（此项与文艺竞赛不重复计算）

3.学生选修《艺术导论》《音乐鉴赏》《美术鉴赏》《影视鉴赏》《戏剧鉴赏》《舞蹈鉴赏》《书法鉴赏》《戏曲鉴赏》《心理健康教育》等美育类选修课程，考核合格的，每门次加2分。

附件 5

研究生劳育实施标准

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（A）、加分项（B）两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。

二、基本成绩（A）

基本成绩满分80分。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、劳动精神、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等方面。由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，根据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劳动观念（30分）**

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，尊重劳动，尊重劳动者，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。

**（二）劳动精神（30分）**

积极领会“幸福是奋斗出来的”内涵与意义，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、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，弘扬开拓创新、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。

能够自觉自愿、认真负责、安全规范、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，形成诚实守信、吃苦耐劳、团结协作的品质，珍惜劳动成果。

**（三）劳动实践（20分）**

1.学年内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并考核合格的加3分，征兵入伍的加3分，入选研究生助力团的加3分，入选研究生“青马工程”、“鸿鹄计划”训练营等的加3分。

2.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（全运会等），志愿者每次加8分；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（农高会、世园会、马拉松比赛、中国农学会科技志愿服务西北农林食品科普分队活动等）志愿者每次加5分，校院级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1分。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活动证明或证书为准。

3.积极参与公益类社团，经团委书记、老师等工作考核后，担任各级公益类社团负责人等，每人加3分；担任公益类社团队员，每人加1分。

4.参加校、院组织的支教支农、寒暑期社会实践等实践活动，每次4分。

三、加分项（B）

加分项满分20分（该项总分不超过20分，累计得分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），由工作小组核查赋分。重点考察研究生日常生活劳动情况、服务型劳动情况及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，评价细则如下：

1.学生在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服务、实习见习过程中，受到国家、省市、区县政府表彰，分别计15分、10分、5分。

2.积极参加就业实习（政府见习、企业实习等，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实习除外），签署有实习协议，到单位或公司实地实习满20天者，计8分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实习协议、学生个人实习报告（须附学生与单位 logo 合影照片或公对私工资流水）、用人单位鉴定表。

3.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者，每门次加2分。